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滁州市全椒县杨桥工业区
评价报告名称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商品砼销售，新型环保砖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位于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现有环保加气砖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9 月投产，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办公楼南侧预留空地新建 1 栋预拌砂浆生产车间，建设“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拟建项目）”。本项目建设 1 栋预拌砂浆生产车间，设置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预拌（湿拌）砂浆 30 万 m³。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124-04-01-977688。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6.4 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属于制造业类：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拟建项目属于第三大类第十八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3 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落实设计中的各项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建成投入使用、正常运转，防护措施管理到位的前提下，预测职业病防治工作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当将拟建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拟建项目工程预算，本设计所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拟建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拟建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明确各自相关的职业病防护工作职责。 （4）拟建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5）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拟建项目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书面报告。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6）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6. 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设计》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予以通过。 编制单位应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设计》，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